

留坝县公务服务保障中心周转房改造合同

甲方：留坝县公务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留坝县城关镇水晶宫灯饰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将留坝县公务服务保障中心周转房改造项目交由乙方完成事项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留坝县公务服务保障中心周转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留坝县公务服务保障中心周转房 101、102、401 室
3. 工程内容：客厅铺复合地板、墙面乳胶漆、安灯、订做安装窗帘、清洗窗帘、修补裂缝、窗户地面油烟机除垢等。

第二条 价格条款

1. 各项目根据实际面积、材料人工等按市场价核算，具体金额以结算结果为准。
2. 部分人工按工计算，每个工为人民币 220 元。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文明施工。

第四条 工期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若遇特殊情况无法维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顺延维修期。

第五条 质量责任



1. 乙方维修等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2. 所用的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见证取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第六条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 乙方工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施工过程不得破坏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3. 施工全部完工后，乙方确保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项目款中扣除，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 4972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具体金额以结算清单为准。

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付款，经双方协议解决。

2. 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原因致使协议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积极应对和解决。

3. 如协商无效，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其中一方如需终止协议，需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自行解决工人食宿。
- 2. 甲方对乙方施工中的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施工、文明环保等有协调、监督、检查的权利。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唐均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